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选聘乡村植保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58 号），下达选聘乡村植保员资金13万元。编制了上报了《仁和区 2022 年植保重大病虫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攀仁农〔2022〕164号），市农业农村局同意批复了该实施方案（攀农发〔2022〕83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全区共13 个乡镇（含金江镇）每个乡（镇）选聘 1 名乡村植保员，共计13人，承担“一兵三员”（病虫情报侦察兵、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员、病虫防治技术指导员、农药使用情况调查员）任务，对选聘的乡村植保员按照 1 万元/人的标准补助，资金 13.0 万元。实施半年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补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资金已下达到仁和区，2022年未列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现正积极争取尽快列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2．资金使用。乡村植保员上岗后，尚未达到支付劳务补助时限，资金暂未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办公室、局计财股、区动植物疫病防控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仁和区2022年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动植物疫病防控中心，谢勇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7号）、川财农〔2019〕17号等文件规定管理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人员选聘严格按照乡村植保员选聘流程进行，并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要求，开展物资采购。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完整详实的档案资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规范透明，阳光操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区共选聘了 13 名（含金江镇）乡村植保员，承担“一兵三员”（病虫情报侦察兵、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员、病虫防治技术指导员、农药使用情况调查员）任务，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正在有序的开展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工作开展情况：在服务区内，病虫监测调查每周调查不少于1次；植保法律法规宣传每月宣传不少于1次；指导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重发田块指导防治全覆盖；农药使用调查每月调查户数不少于15户。

2.经济效益：控制农作物病虫为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3.社会效益：及时开展病虫调查，发布病虫信息，指导开展病虫防控和农药科学使用，提高种植者病虫防控技术水平和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水平，提高农业病虫灾害防控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生态效益：科学合理使用防控农作物病虫灾害，减少化学农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可持续影响力：提升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增强重大病虫灾害控制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